

#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审判案例选析

(二)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D720.5  
63

#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审判案例选析

(1999 年度)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审判案例选析/北京市海淀区  
人民法院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1

ISBN 7-5620-1957-6

I. 北… I. 北… III. 法院-审判-案例-分析-中国  
N.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74504 号

**责任编辑** 张步勇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军事科学院印刷厂

---

开本 850×1168 1/32 11.125 印张 305 千字

2000 年 2 月第 1 版 2000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620-1957-6/D·1917

印数:0001-5000 册 定价:19.80 元

---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编:**100088 **电话:**62229803 或 62228801

**声明:**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 目 录

## 第一编 刑事审判案例

|                    |      |
|--------------------|------|
| 一、印平华侵犯著作权案        | (1)  |
| 二、胡惊雷诈骗案           | (5)  |
| 三、徐庆江、张延海诈骗案       | (7)  |
| 四、刘立阳侵占案           | (10) |
| 五、李惟中诈骗案           | (14) |
| 六、金文军盗窃、侵犯商业秘密案    | (17) |
| 七、李宗华拐卖儿童案         | (20) |
| 八、初宝荣合同诈骗案         | (23) |
| 九、韩瑞森、刘学清窝藏案       | (28) |
| 十、豆成义抢劫案           | (31) |
| 十一、张在娟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案 | (34) |
| 十二、王福来故意杀人案        | (36) |
| 十三、历全合故意伤害案        | (39) |
| 十四、刘劲松伪造企业印章案      | (42) |
| 十五、黄海龙、黄海峰强迫交易案    | (45) |
| 十六、杨雁南虐待案          | (47) |
| 十七、侯建国、祝晖票据诈骗案     | (50) |

|                       |      |
|-----------------------|------|
| 十八、李秀强伪造武装部队证件案 ..... | (54) |
| 十九、刘毅商业受贿申诉再审案 .....  | (55) |

## 第二编 民事审判案例

|                                              |       |
|----------------------------------------------|-------|
| 一、谢道全诉贺宝利租赁纠纷案 .....                         | (60)  |
| 二、贾林动、姚长文诉肖连会追索货款案 .....                     | (64)  |
| 三、邹金法诉刘海利赔偿案 .....                           | (67)  |
| 四、谈立福诉王志杰排除妨碍案 .....                         | (70)  |
| 五、蔡雨田诉北京天客隆商业有限责任公司赔偿案 .....                 | (72)  |
| 六、北京市五路木材公司诉辛凤鸣腾退房屋案 .....                   | (75)  |
| 七、黄晓平诉北京市海淀区美宝火锅城房屋租赁案 .....                 | (79)  |
| 八、吴豁东诉北京环东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何鸣东<br>买卖纠纷案 .....      | (82)  |
| 九、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西四支行诉向清返还财物案 .....                 | (85)  |
| 十、贺冰诉赢海威信息通信有限责任公司侵害名誉权案 .....               | (89)  |
| 十一、北京双语教育电子有限公司诉成都电脑商情报社<br>侵犯名誉权案 .....     | (92)  |
| 十二、北京新仁科技开发公司诉北京梦世豪制衣公司返<br>还财物案 .....       | (95)  |
| 十三、张晓铮、张长林诉北京优霸工程有限公司返还保<br>险费案 .....        | (98)  |
| 十四、李琪诉北京百盛购物中心百货商场消费者索赔案 .....               | (101) |
| 十五、沈梅亚诉北京海物机电设备贸易中心买卖纠纷案 .....               | (104) |
| 十六、北京华磊邦得集团、北京华磊租赁有限责任公司<br>诉于波汽车租赁纠纷案 ..... | (108) |
| 十七、马丽坤诉中国航天工业供销总公司买卖纠纷案 .....                | (112) |
| 十八、李凤梅诉北京市速洁特洗染公司承揽纠纷案 .....                 | (116) |

|                                              |       |
|----------------------------------------------|-------|
| 十九、赵顺诉赵富有、赵富新等赡养案·····                       | (119) |
| 二十、杨小峰诉北京市海淀区佳利机械厂劳动合同<br>纠纷案·····           | (122) |
| 二十一、曹诗荣诉北京金智融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br>买卖纠纷案·····         | (126) |
| 二十二、蒋刚诉中国航天工业供销总公司买卖纠纷一案·····                | (131) |
| 二十三、张炳南诉张惠贤、张惠荣、张惠琴析产<br>继承案·····            | (134) |
| 二十四、张广庆诉北京市京都出租汽车公司工伤赔偿案·····                | (139) |
| 二十五、北京市海淀区东升汽车驾驶学校诉王亮工伤赔<br>偿案·····          | (144) |
| 二十六、刘先凤诉北京市国东经济发展公司三环家具商<br>城买卖纠纷案·····      | (149) |
| 二十七、郭佳诉精品购物指南报社侵犯肖像权案·····                   | (152) |
| 二十八、中国航空工业供销总公司汽车销售分公司诉<br>刘宠、王占中买卖纠纷案·····  | (155) |
| 二十九、孙爱国诉北京汇安经济发展联合公司劳动合同<br>纠纷案·····         | (158) |
| 三十、姚云霞、孟振环诉汪涵、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确认<br>房屋承租权案·····      | (163) |
| 三十一、高洁诉董占生追索货款案·····                         | (166) |
| 三十二、北京玉泉图书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诉北京市海淀<br>巨龙电子技术公司赔偿案····· | (168) |
| 三十三、李汝兰诉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市海淀区<br>支公司保险合同赔偿案·····  | (172) |

### 第三编 经济审判案例

- 一、西安开米精细化工研制有限公司诉北京澳瑞特有限责任公司购销合同纠纷案…………… (177)
- 二、北京中兴宏大建材装饰工程公司与北京韩村河建筑集团总公司购销纠纷案…………… (182)
- 三、北京市昌平县七一制镜厂诉北京市海淀区旺达五金建材经营公司购销合同纠纷案…………… (186)
- 四、中国新兴供销公司与北京康普瑞森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代销合同纠纷案…………… (190)
- 五、北京市大京城厨房设备厂诉北京市第二城市建设工程公司购销合同纠纷案…………… (193)
- 六、北京市商业银行永定路支行诉北京科金钛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及九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197)
- 七、河北邢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诉北京市森佳机电技术公司购销合同纠纷案…………… (201)
- 八、北京龙天霖商贸中心诉北京海淀航勘自动化设备厂购销合同纠纷案…………… (205)
- 九、北京中视影视广告公司诉北海金士明海洋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北海金士明物业有限公司赞助及广告代理合同纠纷案…………… (209)
- 十、北京天写广告公司诉国家科委科技人才交流开发服务中心广告代理合同纠纷案…………… (214)
- 十一、北京泛达科工贸集团诉中国民营科技实业家协会合作合同纠纷案…………… (222)
- 十二、地质矿产部北京计算中心诉中国信息产业商会追

|                                              |       |
|----------------------------------------------|-------|
| 索出国人员管理费纠纷案 .....                            | (226) |
| 十三、北京市恒安物业管理公司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br>局追索供暖费纠纷案 .....  | (230) |
| 十四、长城国际文化有限公司诉北京奉业广告公司广告<br>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 | (234) |
| 十五、香港昆腾有限公司诉北京黄海广告公司广告展示<br>合同纠纷案 .....      | (239) |
| 十六、北京市建机电梯信息中心诉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br>出口代理合同纠纷案 .....  | (243) |
| 十七、北京天港广告公司诉中国体育舞蹈运动协会赠与<br>合同纠纷案 .....      | (246) |
| 十八、国家信息中心诉华夏银行、北京市米雅商贸公司<br>委托贷款合同纠纷案 .....  | (249) |
| 十九、京山县经贸物资公司诉北京海淀华特民族科贸公<br>司承包合同纠纷案 .....   | (254) |
| 二十、北京市永开律师事务所诉中国华能财务公司委托<br>代理协议纠纷案 .....    | (258) |

099474

#### 第四编 行政审判案例

|                                                       |       |
|-------------------------------------------------------|-------|
| 一、北京市海淀区五道口综合修配厂诉北京市海淀区商<br>业委员会侵犯企业经营自主权案 .....      | (263) |
| 二、季大成诉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局不履行法定职责案 .....                         | (269) |
| 三、北京地平线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北京市海淀<br>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侵犯其企业名称专用权案 ..... | (274) |
| 四、石德良、崔玲不服计划生育处罚决定，诉北京市海<br>淀区海淀街道办事处计划生育办公室案 .....   | (280) |
| 五、杨秀兰、杨翠兰不服北京市海淀区房屋土地管理局                              |       |



|                                                                                            |       |
|--------------------------------------------------------------------------------------------|-------|
| 作出的房屋所有权登记行为案·····                                                                         | (284) |
| 六、李群不服收容审查、扣押财物的强制措施诉湖南省<br>湘潭市公安局岳塘分局案·····                                               | (289) |
| 七、慈雍诉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学院路街道办事处市<br>容监察所、北京市海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市<br>公安局海淀分局人民警察巡察执法支队侵犯财产权、<br>人身权案····· | (299) |

## 第五编 知识产权审判案例

|                                                |       |
|------------------------------------------------|-------|
| 一、北京天工鑫食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诉北京理工大学<br>附属工厂技术服务合同纠纷案····· | (307) |
| 二、邹兆丰诉北京红大地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技术转<br>让合同案·····          | (315) |
| 三、张华勋、张扬诉华诚文化传播公司侵犯著作权纠<br>纷案·····             | (321) |
| 四、宋平诉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侵犯著作权案·····                      | (327) |
| 五、唐汇西、郭宏源诉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侵犯著作<br>权纠纷再审案·····         | (333) |
| 六、樊昊诉王筠、红旗出版社著作权纠纷案·····                       | (340) |

## 第一编 刑事审判案例

### 一、印平华侵犯著作权案

#### (一) 首部

1. 判决书字号：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1998）海刑初字第317号。

2. 案由：侵犯著作权。

3. 诉讼双方：

公诉机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印平华，男，50岁，汉族，江苏省泰兴县人，无业，住北京市海淀区甘家口。1993年12月，因犯挪用公款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缓刑2年。现因侵犯著作权，于1997年4月8日被羁押，同年5月14日被逮捕。

辩护人：何泉水，北京市远望律师事务所律师。

4. 审级：一审。

5. 审判机关和审判组织：

审判机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合议庭组成人员：审判长朱军，审判员陈雷、王永章。

6. 审结时间：1998年4月24日。

#### (二) 诉辩主张

1.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指控：

1995年12月，被告人印平华伙同刘传新（在逃）合谋盗版商务印书馆的《现代汉语词典》，并进行分工。1996年初，被告人印

平华以正版的《现代汉语词典》为样本，经过非法制版后，共印刷、装订成书2.5万册。1996年初，被告人印平华又单独盗版印刷《现代汉语词典》2万册，并先后向重庆、南京、上海非法销售，非法经营额80万余元，违法所得额6万余元。

1996年初，被告人印平华以商务印书馆出版的《古汉语常用字字典》为样本，非法盗版印刷《古汉语常用字字典》2万册装订成书后，分别向重庆、南京、常州等地销售，非法经营额7.2万元，违法所得额2.2万余元。

1996年7月，被告人印平华伙同孙建国（在逃）经预谋后，盗版印刷商务印书馆出版的《现代汉语词典》（修订本），并装订成书5.6万册，后向重庆、常州、南京、广州等地非法销售，非法经营额120万余元，违法所得额12万余元。

1996年底，被告人印平华非法盗版印刷商务印书馆出版的《新华字典》，并装订成书7万册，先后向上海、常州、淄博、烟台、杭州等地销售，非法经营额23万余元，违法所得额5万余元。

## 2. 被告人及其辩护人的辩护意见：

被告人印平华对起诉书指控的部分内容提出了异议，其在法庭审理中辩称，由于一些发出的书还没有结账就被公安机关查封扣押，使许多书款没有能收回，实际上未获利。

辩护人认为，起诉书指控印平华非法所得额依据不足，在本案中一些共同犯罪人在逃，印平华不应当承担全部责任，且印平华在归案后认罪态度好，建议法院对其从轻处罚。

## （三）事实和证据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经公开审理查明：

被告人印平华于1995年12月至1996年12月间，单独或伙同刘传新、孙建国（均在逃）以商务印书馆出版的《现代汉语词典》（修订本）、《新华字典》为版本，进行非法制版，先后盗版印刷、装订《现代汉语词典》（定价40元）4.5万册、《古汉语常用字字典》（定价15元）2万册、《现代汉语词典》（修订本，定价55元）5.6万册、《新华字典》（定价7.5元）7万册，并向上海市、重庆

市、江苏省南京市、常州市、浙江省金华市、广东省广州市、山东省淄博市、烟台市等地大量销售，非法经营额共计人民币 23 万余元。1997 年 4 月 8 日，被告人印平华被查获归案。其销售的部分盗版书籍已被公安机关收缴并销毁。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证人赵林、孟宪田、袁大祥、陈旭、邓建彪、王惠民、齐双永、付光海、李少媚、刘昌宝、孟宪亮、葛慧英、严乐山、董连枝、魏邦家、陆萍、余建刚、姚震亚的证言；
2. 出示的商务印书馆的版权证明、说明材料；
3. 印平华等人伪造的准印单；
4. 起获的盗版书样本。

#### **（四）判案理由**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印平华以营利为目的，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非法经营数额达 230 万余元，其行为已构成侵犯著作权罪，且犯罪情节特别严重，应予惩处。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印平华犯有侵犯著作权罪的主要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 **（五）定案结论**

根据认定的事实和上述判案理由，依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侵犯著作权的犯罪的决定》第 1 条第 2 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12 条第 1 款、第 53 条的规定，判决被告人印平华犯侵犯著作权罪，判处有期徒刑 6 年，罚金人民币 30 万元（限刑满释放后 5 年内交纳）。

#### **（六）解说**

在本案中，控、辩双方争议的焦点主要是对违法所得数额的认定问题，《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侵犯著作权的犯罪的决定》第 1 条明确规定：以营利为目的，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单处或者并处罚金；违法所得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

金”。由此可见，违法所得数额的大小是认定行为人是否构成侵犯著作权罪的重要条件。但是，违法所得数额应如何认定，《决定》并没有规定。在实践中，有人认为是指违法经营数额，有人认为是指违法获利数额，争议较大。1995年1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关于适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侵犯著作权的犯罪的决定〉若干问题的解释》中明确规定，违法所得数额即获利数额。但在本案中，确定印平华侵权的获利数额却很困难。首先，印平华盗印图书所用的材料费、装订费、制版费等费用究竟是多少，无证可查；其次，印平华销售出去的盗版书中，确有许多尚未结账，这部分数额也难以确定，缺少了这两项数字，就不可能查明印平华的实际获利数额。检察院虽在起诉书中确认了违法所得数额，但主要是根据推算得出的，依据显然不足。但是，违法所得数额并不是认定行为人是否构成侵犯著作权罪的惟一条件，侵权人如果具有其他严重或特别严重情节，同样也可以构成犯罪。根据前述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个人非法经营数额在10万元以上，属于具有其他严重情节；个人非法经营数额在100万元以上，属于具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在本案中，印平华的非法获利额虽难以认定，但其销售盗版图书的非法经营额却有据可查，被告人印平华也提不出异议。因此，我院以违法经营数额来对被告人定罪量刑，是比较稳妥的。由此可见，最高人民法院在司法解释中之所以将违法经营额作为认定侵犯著作权犯罪的条件之一，正是考虑到侵权犯罪中，行为人的获利数额往往难以查清。这样规定无疑加大了对侵犯著作权犯罪的打击力度，对加强知识产权的保护具有重要的意义。

(朱 军 张 卿)

## 二、胡惊雷诈骗案

### (一) 首部

1. 判决书字号：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1998）海刑初字第100号。

2. 案由：诈骗。

3. 诉讼双方：

公诉机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胡惊雷，男，29岁，汉族，北京市人，无业，住北京市丰台区芳群园。因诈骗，于1997年11月18日被逮捕。

辩护人：杨宝英、吴顺如，北京市正义律师事务所律师。

4. 审级：一审。

5. 审判机关和审判组织：

审判机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合议庭组成人员：审判长杨红，人民陪审员张秋霞、谢宗海。

6. 审结时间：1998年5月14日。

### (二) 诉辩主张

1.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指控：

1997年8月4日，被告人胡惊雷在被海口金盘特种变压器厂驻京办事处辞退后，仍假冒该单位业务员，窜至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甲二号北京聚源电力工程安装队，以结清余款为名，骗取货款人民币171760元，据为己有，后查获。现已追缴全部赃款并发还事主单位。其行为已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构成诈骗罪。

2. 被告人及其辩护人的辩护意见：

被告人胡惊雷辩称，此货款是海口金盘特种变压器厂驻京办事处主任高宏让其结回，此款中含有其在该单位期间所做业务的提成款。

辩护人的意见为，被告人胡惊雷扣押货款的行为是由劳资矛盾

引起的，目的是与海口金盘特种变压器厂结算应得的提成款，并非非法占有。另货款是高宏让其结回，胡没有骗取财物。被告人的行为不构成犯罪。

### （三）事实和证据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经公开审理查明：

被告人胡惊雷于1997年8月4日，在被海口金盘特种变压器厂驻京办事处辞退后，仍假冒该单位业务员，窜至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甲二号北京聚源电力工程安装队，以结清剩余货款为名，将该安装队应付给海口金盘特种变压器厂驻京办事处的货款人民币171 760元骗走，当日被告人胡惊雷将此款入到其朋友所在的北京国信制冷电器技术服务中心的账户上，8月中旬将其中9万元转至北京市朝阳区潘家园大豪面包房的账上。被告人胡惊雷于1997年10月16日被海口金盘特种变压器厂的工作人员扭送至公安机关。现赃款已全部追缴并发还事主单位。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单位报案材料；
2. 证人高宏、程剑、刘富国、朱庆等8人的证言；
3. 支票复印件、进账单、银行对账单等书证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抓获经过。

### （四）判案理由

被告人胡惊雷在被原单位辞退后，仍以业务员身份冒领该单位货款，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应予惩处。鉴于赃款已全部起获并已发还，挽回了被骗单位的损失，对被告人酌予从轻处罚。

### （五）定案结论

根据认定的事实和上述判案理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66条、第12条第1款、第53条的规定，判决被告人胡惊雷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4年零6个月，罚金人民币5 000元。

### （六）解说

本案争论的焦点在于被告人胡惊雷的行为是与单位的劳资矛盾

纠纷导致还是诈骗犯罪。诈骗罪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财物。确定被告人的行为是否构成诈骗罪，首先，要考虑其是否有非法占有单位货款的故意。在被告人不供述且又不能提供相应证据的情况下，只能根据其客观行为分析其是否有占有的故意。被告人胡惊雷与单位之间就提成问题确实存在争议，但根据单位关于业务员提成的规定，该单位仅欠其2000余元的提成款，胡却擅自将单位的17万余元的货款领走，将货款入其朋友的账户上，后又将其中部分款转移。在长达2个多月的时间内并未以此为条件与单位就提成问题进行过交涉，直至案发后其仍对公安机关谎称钱已挥霍。其次，被告人胡惊雷是在被单位辞退后，未被授权的情况下，仍以该单位业务员的身份冒领货款。故应认定其行为构成诈骗罪。

(杨 红)

### 三、徐庆江、张延海诈骗案

#### (一) 首部

1. 判决书字号：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1998）海刑初字第166号。

2. 案由：诈骗。

3. 诉讼双方：

公诉机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徐庆江，男，46岁，汉族，山东省武城县人，农民，住山东省武城县杨庄乡饮马村。因诈骗，于1997年4月14日被监视居住，同年4月29日被拘留，同年6月4日被逮捕。

辩护人：贺宾，北京市海淀区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张延海，男，39岁，汉族，山东省武城县人，农民，住山东省杨庄乡小18户村。因诈骗，于1997年4月14日被监视居住，同年4月29日被拘留，同年6月4日被逮捕。



辩护人：杨亚文，北京市方舟律师事务所律师。

4. 审级：一审。

5. 审判机关和审判组织：

审判机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合议庭组成人员：审判长王永章，审判员朱军、陈雷。

6. 审结时间：1998年4月1日。

## （二）诉辩主张

1.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指控：

1997年3月，被告人徐庆江、张延海假冒“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国书画研究院”名义，私刻公章，私自印制了《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国书画研究院为九七香港回归祖国致函海内外同仁志士》函和中国书画研究院会员入会申请书。以招收会员和出版《中外书画家当代名人大词典》为名，骗取全国各地书画爱好者360余人的入会费、书费汇款和现金5.6万余元、台币2600元，后被抓获。

2. 被告人及其辩护人的辩护意见：

被告人徐庆江辩称，中国美术家协会是台湾的组织，该组织负责人易苏民让其在大陆发展会员。

被告人徐庆江的辩护人的辩护意见为，被告人徐庆江犯罪属未遂，犯罪情节一般，建议对其减轻处罚。

被告人张延海辩称，其不具有诈骗的主观故意，而且未得到钱财。

被告人张延海的辩护人的辩护意见为，认定被告人张延海具有诈骗的主观故意的依据不足。且其犯罪属未遂，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且情节一般，建议对其减轻处罚。

## （三）事实和证据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经公开审理查明：

被告人徐庆江勾结被告人张延海，于1997年3月，假冒“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国书画研究院”名义，私刻公章，私自印制了《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国书画研究院为九七香港回归祖国致函海内